

南华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预〔2018〕13号

南华县财政局关于拨付代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个人部分资金的通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你单位的报告，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代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个人部分资金1,372,714元拨付你单位。以上资金从南财预〔2017〕248号拨入县财政局世界银行贷款专户(基本建设子账)的专项资金中拨付。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抄送：县政府办，本局国库股，社保股，经建股。

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9 日发
